

风险监测预警

第 2021024 号

漯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漯河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0 日

降水大风降温天气风险预警

据 2021 年 12 月 9 日发布的《漯河市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关于做好降水大风降温天气防范工作的通知》（漯气防指办〔2021〕2 号）：受中等强度冷空气影响，12 月 11 日到 12 日，我市将出现降水、大风和降温天气。其中 11 日夜里到白天全市阴有小雨；10 日夜里到 12 日白天，全市偏北风 4-5 级、阵风 7-8 级；11 日至 13 日全市气温逐步下降，最高气温下降 8-10℃；13 日凌晨最低气温较低，温度-3 至-1℃。

防御指南：

1.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气象、应急等部门天气情况相关预警信息，加强会商、研判和调度，按照职责做好预防降水、大风和降温天气应对工作。加强宣传指导，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各类因降水大风降温天气过程引发的突发事件和生产事故。

2. 大风降温天气期间，应关好门窗，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加固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及设施，做好建筑工地土灰沙遮盖；人员要注意添衣保暖，以免伤风感冒、发烧等疾病；携带口罩、纱巾等防风防尘用品，以免风沙冷空气对身体造成损伤。

3. 人员尽量减少户外活动。户外作业人员要注意安全，及时到避风场所避风，停止高空作业和水上活动。不要在广告牌、临时搭建物下面逗留。不要将车辆停在高楼、大树下方，以免因吹落的物体造成损伤。

4. 大风天气禁止户外用火，应切断霓虹灯招牌及危险的室外电源，关闭连接室外的煤气、天然气阀门，严防室外烟火。降温期间，要防范道路、桥梁、涵洞、上下坡、台阶等可能因降水造成的结冰，小心防滑、注意出行安全。

5. 立交桥、涵洞、重点易积水道路等地方，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大风、降水降温期间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在积水路段实行交通引导、管制，要落实交警、城管等人员专人值守；公安、交通部门要加强对事故易发路段的巡逻，确保遇突发险情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快速处置，全力保障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的安全畅通；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风防寒措施指导，及时指导群众采取各种有效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民政部门要加强巡查敬老院、救助机构等部位，重点检查御寒取暖、生活保障等情况，重点保障老人、五保户、残疾人、流浪人员等弱势

群体、特殊群体基本生活，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救助和妥善安置；电力、通信部门要加强电力、通信设施运行保障；城乡供水、供气、供暖等部门要加强管网的运行维护。

6.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减灾委、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规定加强应急值守，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会商研判风险，督促落实防御措施；及时收集降水大风降温等灾害有关信息，做好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信息上报工作。

报：市委、市政府、省应急管理厅

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功能区减灾委员会
